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郭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郭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凯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 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郭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00 股。辞任后,郭凯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郭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夏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959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9弄1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 7 日

附:夏杰先生简历

夏杰,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和理学学士学位,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内控内审主管;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长期在浦东新区国资委工作,先后担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董监事(综合监督)中心、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源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清源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并于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监事。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夏杰先生具有15年以上公司治理、内控、审计、财务、合规等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郭凯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张江高科“十五五”战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制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临2026-025
900912　　|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9,91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969,276.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222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

● 投资金额:92,000万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后,正裕泰国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收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跨境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增资实施效率,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章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海外业务经营战略需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拟共同向正裕泰国公司增资92,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投资总额将增至140,000万泰铢,股权架构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 (Thailand) Co., 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2,000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1%股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48,000万泰铢,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 (Thailan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成立日期	2023/06/09
注册资本	48,000万泰铢
实缴资本	48,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88/14, Moo 8, Tha Kham Subdistrict, Bang Pakong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主要办公地址	88/14, Moo 8, Tha Kham Subdistrict, Bang Pakong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2.63	17,854.10
负债总额	13,467.78	10,892.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14.85	6,961.84
资产负债率	63.28%	61.0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2.68	4,498.08
净利润	-450.83	-1,025.7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7,520.00	99.00	138,600.00	99.00
2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80.00	1.00	1,400.00	1.00
合计		48,000.00	–	14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其他

正裕泰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签订专门的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正裕泰国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其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海外产能的扩容与升级,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增资完成后,正裕泰国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和泰国当地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正裕泰国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及项目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本次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支付,泰铢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承担公司审计工作。前期,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不再合作。经再次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现申请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付志成,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卯建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97万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审计收费同比下降23.77%,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2025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聘期间,毕马威华振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具备独立性,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7月17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邮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兆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兆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兆震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6日	2028年10月29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兆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兆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兆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兆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6年7月3日,根据上述公告提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专项资金107,092,3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要求,按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98,249,816.51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98,249,816.51元。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37,369.86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2.00%或2.10%	2026.6.5	2026.7.6	2,200	37,369.8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6-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委托理财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购买陕国投·星辉2566097号绿城集团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62号公告。截至2026年7月3日,该产品已结束,公司已收回该产品全部本金22,000万元,并累计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金额552.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该产品尚余部分收益待分配,公司后续将结合剩余收益分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4,255.90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1,9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900.00万元、信托产品35,421.00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	~	8,000	4,467.64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49%	~	7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0	~	7,750	4,273.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9%	~	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	0.1386	0.07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动精细化管理与运营,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优化产品结构,除核心支柱产品外,着力支持新的潜力品种;调整市场结构,兼顾院内院外市场的协同发展。最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经营利润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6293	11816	100605	72246	39.25%	14032	15311	102299	78413	30.46%
			轻型货车	36928	36376	234886	229499	2.35%	35086	36576	233169	231735	0.62%
		客车	大型客车	246	169	1317	1352	-2.59%	231	230	1401	2340	-40.13%
			中型客车	551	356	1399	962	45.43%	165	338	1050	1350	-22.22%
			轻型客车	3725	3578	18946	19616	-3.42%	3191	3280	16263	21523	-24.44%
	乘用车			565	529	3251	3784	-14.09%	508	245	5304	4299	23.38%
	合计			58308	52824	360404	327459	10.06%	53213	55980	359486	339660	5.84%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469	8290	59095	50142	17.86%	12618	7208	58870	52418	12.31%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5699	20638	157803	133845	17.90%	24147	20715	183752	139316	31.9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2026年6月销量9902辆,2026年累计销量65078辆,累计同比35.65%;福康发动机2026年6月销量15099台,2026年累计销量93721台,累计同比2.99%。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75%到63.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44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9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叠加部分地区供需格局改变,推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化工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另外,公司一月份完成乙烯一期装置原料多元化改造,石化板块成本竞争优势提升。

公司紧扣“提质增效年”的工作部署,通过优化管理、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通过经营性采购,扩大渠道资源,提升供应保障韧性,构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